



以案说法

贷款没办成 “丢”了公积金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中旬,闫某请被告人赵某帮助办理商业贷款。赵某要求闫某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及密码、无房证明等办理贷款手续的证明材料。赵某还找到牛某,让其帮忙提取闫某的住房公积金并承诺给付感谢费。牛某告知赵某:提取公积金需要提供提取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8月25日,闫某、赵某、牛某三人来到某住房公积金中心,牛某在闫某的《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上申请人处签了闫某的名字,但在联系方式处填写了牛某的电话号码。同年9月9日,闫某的住房公积金2.4万元转入闫某交给赵某的银行卡内。赵某持该银



行卡在自动取款机上提取两万元,将其占为己有,同时,赵某向牛某转账4000元,作为感谢费。同年11月中旬,在闫某多次催问赵某办理商业贷款进展的情况下,赵某告知未能办成,并归还了闫某银行卡、身份证等证件。闫某查询银行流水时,发现卡内公积金被提取了。
另查明,赵某于案发前退还5000元,案发后退还1.9万元。闫某对赵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综合分析

赵某提取卡内资金属于非法占有

法院承办法官解释:从犯罪对象来看,赵某的行为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特征,而符合诈骗罪和盗窃罪的构成特征。
侵占罪的对象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既包括自己合法占有的他人财物,也包括遗忘物、埋藏物,但侵占罪的对象不包括非法占有的他人财物。本案中,被告人赵某虽然持有、占有被害人闫某的银行卡,但闫某对其银行卡内资金具有明确的占有、支配意识。虽然交付银行卡时卡内无现金,但对于银行卡内的流动性资金的所有权、占有权仍属于闫某。闫某将银行卡提供给赵

某的目的是用作办理贷款的工具,而从未授权赵某动用卡内资金。因此,赵某对卡内资金提取并非非法据为己有的犯罪行为,属于非法占有,不符合侵占罪的犯罪构成。

赵某的犯罪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特征

该法官表示,从犯罪行为上看,赵某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特征,而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两罪的区分,关键看犯罪行为是否导致被害人主动处分财物。
盗窃罪的行为是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诈骗罪的行为是指欺骗行为,可分为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类。行为内容是在具体状态下使被害人产

生错误认识并作出行为人所希望的财产处分。欺骗的手段与方法也无限制,但必须达到足以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的程度,即使不足以使一般人陷入认识错误,也属于欺骗行为。
法官对被告人赵某的犯罪行为、被害人的处分行为进行整体分析判断:第一,赵某为了骗取被害人闫某的住房公积金,实施的欺诈行为有:第一步是骗取被害人账户及密码的犯罪行为,第二步是骗钱到账的犯罪行为。到此被告人赵某的欺骗行为已经完成。
第二,被害人闫某的错误认识导致其自动处分了财产:闫某误认为办理商业贷款需要提供四个证明材料、需要填写公积金审批表;在住房公积金

中心办理大厅授权牛某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的授权行为,直接导致了其同意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其个人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到赵某持有并知道密码的银行卡内,此为处分行为。该自动处分行为导致了闫某的住房公积金转出后落入到赵某的控制范围内,闫某财产受到损失。
第三,赵某持闫某的银行卡在ATM机上提取2万元据为己有,并对牛某转账4000元作为感谢费,是犯罪既遂后对赃款的处分行为。
综上,被告人赵某实施了欺骗行为,使被害人闫某陷入错误认识并自动处分财产,赵某控制了财产并进行了处分,导致闫某财产损失,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判决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赵某犯罪行为的定性存在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其犯罪行为

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也有人认为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还有人认为符合盗窃罪的

构成特征。
日前,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判决被告人赵某的行为构

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崔艳丽

案例传真

老人走失 民警帮助找回

“俺家住在问十乡黄李村,婆婆李某60多岁了,有精神方面的疾病,不喜欢说话,今天下午在望天桥头走失,家里已发动全部亲戚寻找,到现在还没有结果,俺都绝望了,俺这才急匆匆来到咱公安局求助您……”10月16日晚,女子王某神色焦急地来到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报警。民警见其神情憔悴,赶紧安抚情绪,问其缘由。
民警问清楚情况后,不顾天黑,迅速带领其家人沿途寻找,四处打探。
经过一番奔波,民警将老人最后出现的地点锁定在西平县权寨镇。民警于是迅速与西平县权寨派出所联系。
两地民警齐心协力,最终在权寨街将老人找到。
儿媳王某见到婆婆之后,瞬间泪如雨下:“俺以后对婆婆要更加仔细照顾,如果不是民警及时帮忙找回,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人民警察不喊空话,都是干实事的好警察”。
杨彬

图说新闻



10月17日是国家扶贫日,当天上午,召陵区委组织部组织党员干部到分包扶贫村召陵镇付庄村慰问困难户,了解他们的脱贫情况,并为他们带去棉被、衣物等。

郭贺锋 摄

舞阳县司法局

法制教育宣讲团进基层

近日,舞阳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成立法制宣传教育宣讲团,深入乡镇、小区进行集中宣传教育,受到群众的欢迎。
宣讲团采取入户宣传、法律咨询、以案说法、集中宣讲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紧紧围绕基层群众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对《法律援助条例》、《人民调解法》、《公证法》等进行宣传,让广大群众增强了法制意识,转变了观念,学法、守法的意识普遍提高。
目前,全县已开展宣讲活动5场次、法律咨询9场次,悬挂张贴标语60多幅,发放各类资料4000多份,宣传册500余册。

王煊赫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打掉盗窃团伙 追缴五万余元赃款

7月24日,源汇区阴阳赵刘镇某超市被盗。接到该案发后,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侦办此案,由分局局长刘宗礼担任组长,分局副局长林强担任副



组长。
经过一个月的摸排走访,8月22日上午,阴阳赵公安分局案侦大队民警付海明、朱智君等人初步确定了该案的犯罪嫌疑人。为一个盗窃团伙。阴阳赵分局局长刘宗礼亲自指挥部署抓捕行动。
8月22日15点,以案侦大队为主,交巡、问

十、阴阳赵社区中队和机动中队协助抓捕行动。
经查,由于犯罪嫌疑人活动区域分散,给抓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专案组研究决定分组抓获犯罪嫌疑人。
8月22日16点,在源汇区马路街辖区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潘某和张某抓获。
8月22日18点,在郾城区辽河路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
8月22日22点,在源汇区空冢郭镇竹园村将犯罪嫌疑人邵某抓获归案。
初步审查得知,犯罪嫌疑

人潘某、邵某、张某、杨某四人,大部分都有盗窃前科,有的曾经进过监狱四次。
询问期间,四人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不予承认。民警经过两天两夜与犯罪嫌疑人的周旋,层层突破其心理防线,四人终于陆续陈述了犯罪经过。经查证,犯罪嫌疑人潘某、邵某、张某、杨某四人,在西平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等地作案七起,涉案金额高达21万余元。截至8月29日上午,共追缴赃款5万余元,追缴赃物香烟总价值1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赵春纪 刘晓杰